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6學年度版本)**

100年6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  
 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  
 103年6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577號函核定  
 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6375號函核定  
 105年5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68661號函核定  
 106年6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508號函核定

一、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6學分(6 科選3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共同 專業課程必修 科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至少4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至(六)	4	
特殊教育專業 課程身心障礙 組必修課程 (10學分)	必修科目 (6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至少4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至(六)	4
	必修科目 四科選二 科(4學 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組選修課 程-專業選修 課程(必選科 目14學分)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智能障礙	2	
	學習障礙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情緒行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身心障礙課程理念與規劃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2
	智能障礙職業教育	2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功能性學業能力教學策略	2
	智能障礙社區適應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
	閱讀障礙	2
	數學障礙	2
	社會技巧訓練	2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2
	外顯型行為問題輔導	2
	內隱型行為問題輔導	2
	點字學	2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障教育工學	2
	定向行動實習	2
	視覺障礙研究	2
	語言溝通法	2
	聽力學	2
	聽能訓練	2
	說話訓練	2
	手語研究	2
	機能教育	2
	復健醫學概論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溝通輔具應用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生活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機能訓練	2
重度與多重障礙社會技能訓練	2	
專業團隊合作	2	
自閉症與廣泛性發展障礙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科目至少2學分)	自閉症語言溝通	2
	人體生理學	2
	普通心理學	2
	社會學	2
	神經語言學	2
	認知心理學	2
	學習理論導論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科技輔具	2
	個案研究	2
	心理衛生	2
	兒童精神醫學	2
	特殊學生心理與行為分析	2
	藝術治療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福利與復健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知覺動作訓練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特殊學生生計教育	2
	適應體育理念與實務	2
	社會與情緒技能訓練	2
	特殊學生診斷實習	2
	特殊教育工學	2
	優生保健	2
	輔助科技	2
	電腦輔助教學	2
	身體病弱	2
	腦性麻痺	2
	社會適應行為課程	2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早期療育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u>生涯規劃</u>	<u>2</u>
校訂選修課程	<u>職業教育與訓練</u>	<u>2</u>

備註：

1. 必修科目：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共採計46學分。
2. 選修科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選科目至少14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2學分，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46教育學分)，如修習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不得納入46教育學分。
3.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6學年度起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4. 修習身心障礙組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畢下表所規定之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擋修課程)	後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點字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聽力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三)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
	社會技巧訓練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五)
	重度與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六)

5. 「實地學習」：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系所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6.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規劃學系開設。
7.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表自106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6930號函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6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含下列修課方案)，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b>106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b> (可選擇1~2任一方案完成)  師資生來源包括： 106學年度公費生、 106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06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6年12月甄選教育學程生	(1) 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	①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b>職業教育與訓練</b> 」及「 <b>生涯規劃</b> 」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②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
	(2) 參加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1學分18小時)；並修習方案(1)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①師資生修畢暑期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 ②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6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師資 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財務 金融技術 學系、師 資培育中 心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 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